

购电协议若今年谈不妥 独立发电商成最终赢家

Created 10/03/2011 - 18:33

(吉隆坡3日讯) 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主席毕亚拉巴卡兰认为, 若购电协议 (PPA) 的重新谈判不能在今年里完成, 独立发电商 (IPP) 将是最终的赢家。

他发文告说, 首批购电协议将在2015年和2016年之间结束, 若有需要, 还有4至5年的时间来建新的发电厂, 然而, 若拖延重新谈判到2011年之后, 只会使政府、人民和工商业界成为输家。

担心施工时间不足

“让我们重温当时2400兆瓦的巴昆水力发电工程问题, 当砂拉越州政府并没有如计划中般允许提供电力给半岛, 必须实行‘妥协地公开招标’以建2座新的煤电厂 (每座厂是1000兆瓦)。第一轮竞标由国能赢得, 因为它提交最好的竞标; 由于急需兴建另一座煤电厂, 所以第二座厂在没有进行新一轮公开招标地情况下由马拉科夫 (Malakoff) 所得。

“国能在曼绒的煤电厂和马拉科夫在丹绒宾的煤电厂投标的成本差异是惊人的5亿令吉, 基本上是因为我们处于一个‘施工时间不足’的情况。

他指出, 这正是第一代独立发电商在 (正在进行的) 重新谈判进程里努力要实现的, 即让大家处于一个“施工时间不足”情况。

因此, 他认为, 中央政府不应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否则, 就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政府现在的优势, 如果购电协议结束了, 独立发电商在协议期结束后不会得到一分一毫的, 然而, 这只局限于到2011年年底。因此, 任何形式的重新谈判最迟一定要在2011年11月30日完成工作。

建议削减发电量付款数额

毕亚拉巴卡兰说, 该会建议政府从2012年起削减独立发电商的发电量付款数额, 而新的发电量付款数额必须以经过审计的营运成本、工程报告及由能源委员会设定的利润率为标准, 过程必须是透明的。

“如果独立发电厂同意这一点, 能源委员会可通过发放执照的方式 (不再是购电协议) 让他们继续经营。”

他强调, 如果独立发电厂拒绝接受所建议的购电协议重新谈判模式, 就根据协议上的经营期限来结束这些购电协议。但是, 中央政府也一定要执行下列的步骤:

- 一) 今年12月1日就开始进行竞标, 因为允许足够时间来建新的发电厂;
- 二) 在拒绝减少发电量付款数额后, 该独立发电厂将被列入黑名单, 不准参与任何新发电厂的竞标;
- 三) 这禁令 (列入黑名单) 也应包括独立发电厂的股东和董事, 其母公司及子公司。这些股东或董事也都不被允许通过任何其他机构来参与任何新的发电厂工程。

“首相已承诺会重新谈判购电协议以维护人民和国家的利益, 因此中央政府必须以坚定的立场来维护人民的利益和国家的成长。”

可上网阅读研究报告

他指出, 该会已就我国电供业的问题与各界进行多次的研讨会和研究工作, 并总结所有调查结果, 再加上该会的建议以及解决方案, 出版了题为《存亡: 我国电供业的未来》的研究报告。

他说，今年6月，这份报告已提交给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能源委员会、首相署经济策划局和全体国会议员，他促人民到该会网站www.awer.org.my上阅读有关报告

Source URL: <http://www.nanyang.com.my/node/387289>